臺北市政府111年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內政部87年3月12日函頒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。
- 二、本府87年6月6日函頒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為積極執行本府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實施計畫,促進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團結合作,發揮敦親睦鄰、互助互愛功能,並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,建立社區自衛體系,以防制犯罪,並協助維護地方治安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本府警察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:本府民政局、社會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肆、督考編組:

由本府「守望相助輔導會報」任務編組單位民政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組成督考評核小組,並由輔導會報執行秘書警察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(如附件1)

伍、督考評核對象:以成立滿6個月以上且正常運作之里、無給職社區、青溪守 望相助隊(以下稱督考守望相助隊)。

陸、督考評核日期:

督考評核分區級評核及市級評核二種。

- 一、區級評核:由各行政區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自111年6月起規劃辦理。
- 二、市級評核:區級評核辦理完竣後,由「守望相助輔導會報」訂頒日期實施。

柒、督考評核項目:(如附件2)

- 一、守望相助隊組織編制運作:7%。
- 二、守望相助隊裝備管理運用:4%。
- 三、守望相助隊勤務運作情形:40%。

四、守望相助隊勤務績效:24%。

五、守望相助隊協勤成效:10%。

六、創新作為:5%。

七、運用民政、社政及民間資源情形:10%。

捌、督考評核方式:

一、基本工作補助:由各行政區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陳報轄內督考評核對象,每隊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4萬5,000元基本工作補助費(不包括義警、民防守望相助隊)。另於年度內成立正常運作已滿6個月,惟未及參加「區級評核」之守望相助隊伍,經所屬行政區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審核通過後,每隊發給4萬5,000元基本工作補助費。

二、區級評核:

各區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針對轄內督考守望相助隊,依據組織編制、 裝備管理運用、勤務運作情形、創新作為、運用民政及社政資源情形 等項目實施評核,並依評核成績區分4等級,分別為第1級、第2級、第 3級及第4級。

三、市級評核:

- (一)區級評定為第1級之績優守望相助隊,由本府「守望相助輔導會報」 依第柒項所列督導評核項目,實地評核各守望相助隊市級評核成績。
- (二)市級評核總成績為:區級評核成績(占50%)及市級評核成績(占50%) 之和,並依總成績區分3等第,分別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。
- 四、111年度榮譽特優隊:為108年、109年及110年連續獲得特優單位,共計 6隊,免參加本年度評核。
- 五、110年度榮譽特優隊:為107年、108年及109年連續獲得特優單位,共計 8隊,免參加本年度評核。
- 六、因應 COVID-19新冠肺炎防疫期間,本次評核工作選擇適當處所,並依防疫規定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玖、績優工作補助:

一、區級評核:

(一)免 評:111年、110年度榮譽特優隊計14隊,占考評總隊數4.38%。

- (二)第1級:成績90分以上者約56隊,占考評總隊數17.50%,另參加市級評核。
- (三)第2級:成績85分以上者約80隊,占考評總隊數25%,另頒發績 優工作補助費2萬5,000元。
- (四)第3級:成績80分以上者約89隊,占考評總隊數27.81%,另頒發 績優工作補助費2萬元。
- (五)第4級:成績75分以上者約79隊,占考評總隊數24.69%,另頒發績 優工作補助費1萬5,000元。

二、市級評核(受考評對象為區級評核第1級者):

- (一)111年榮譽特優隊:108年、109年及110年連續3年獲得特優單位 計6隊,免參加111年度評核,另頒發榮譽特優 隊獎牌1座及核發績優工作補助費5萬元。
- (二)110年榮譽特優隊:107年、108年及109年連續3年獲得特優單位 計8隊,免參加111年度評核,另頒發榮譽特優 隊獎牌1座及核發績優工作補助費5萬元。
- (三)特優:市級評核總成績90分以上者約23隊,另頒發獎牌1座及績 優工作補助費5萬元。
- (四)優等:市級評核總成績85分以上者約20隊,另頒發獎牌1座及 優工作補助費4萬元。
- (五)甲等:市級評核總成績75分以上者約14隊,各頒發獎牌1座及績優工作補助費3萬元。

拾、輔導績優單位獎勵

一、輔導績優警察分局

- (一)成績計算方式:以質量並重為原則,分為輔導成立隊數占20%與執行成效占80%兩部分,以上兩項之和為該分局所得分數,再按得分高低評列名次。
 - 1. 輔導成立隊數部分:以輔導成立里、無給職社區、青溪守望相助隊 數(不含義警、民防守望相助隊)除以轄內里數乘100再乘20%。
 - 執行成效部分:分局轄內受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,依下列核分標準 獲得總分數乘80%。

(二)核分標準:

- 1. 經市級評核「榮譽特優隊」、「特優」者,每隊核給35分;「優等」者 每隊核給30分;「甲等」者每隊核給25分。
- 2. 區級評核第2級者每隊核給20分;第3級者每隊核給15分;第4級者每 隊核給10分。
- (三)獎勵標準:詳如獎勵標準表(附件3)
- (四)獎勵金: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4月11日警署人字第1100077587號函發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」保安類第五點第(一)款:執行推行守望相助工作,經評列輔導守望相助隊績優分局,第1名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8萬元;第2名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6萬5,000元;3名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5萬5,000元;第4名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4萬元;第5名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3萬元。
- (五)評列111年度「特優」且總成績為第1名守望相助隊其所隸屬分局, 負責辦理本年度示範觀摩會,以展現其輔導成效。

二、輔導績優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獎勵:

(一)積分核算方式:

各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評定轄內成立滿6個月以上且正常運作之里、 無給職社區、青溪守望相助隊,除以各區總里數,依實際輔導比率 核予積分,陳報市級評核之督考守望相助隊,經評核為「榮譽特優 隊」、「特優」者,每隊核給30分;「優等」者每隊核給20分;「甲等」 者每隊核給10分。另督考年度內積極輔導新成立之督考守望相助隊, 每隊核給1分。各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成績,依所轄受督考守望相 助隊所得分數之和,並依得分高低評列名次。

- (二)獎勵標準:詳如獎勵標準表(附件4)。
- (三)獎勵金: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4月11日警署人字第1100077587號函發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」保安類第五點第(二)款:策劃、督導、考核、評鑑推行守望相助工作,經評列輔導守望相助隊績優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,第1名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2萬7,000元;第2名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2萬2,000元;第3名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1萬7,000元;第4名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1萬4,000元;第5名頒發獎牌1座

及獎金1萬元。

- 三、策劃、督導、考核、評鑑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或編組協勤民力工作,辛勞得力,著有功蹟之團體或員警個人,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4月11日警署人字第1100077587號函發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」保安類第五點第(二)款標準核發工作獎勵金。
- 四、實際輔導新成立守望相助隊滿一年之員警個人,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4 月11日警署人字第1100077587號函發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 定」保安類第五點第(三)款規定,核予實際出力員警個人獎勵金1萬元 (附件5-申請表)。

拾壹、工作補助費之使用:

本督考評核績優獲執行計畫核發之各項工作補助費,溯自111年1月1日 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,應用於各守望相助隊下列項目:

- 一、事務費:含水電補助費、油料補助費、夜點費等。
- 二、裝備費;守望相助隊執勤需要使用各項裝備。
- 三、會議及宣導費:含辦理會議及宣導活動所需之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表演演出費、撰稿費、場地費、布置費、器材出用費、文具印刷費、參訪活動交通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文宣品。

四、辦理聯誼活動及其他與隊務運作相關行政支出等。

- 拾貳、各區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應比照本執行計畫辦理。
- 拾參、督考評核小組人員如於下班時段執行督考評核時,准由各所屬單位依規 定申請加班費;並以補休為原則。
- 拾肆、辦理本案有關輔導績優守望相助隊之警察分局、各區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及督考評核任務編組有功出力人員行政獎勵,於督考工作結束後, 依實際出力情形由本府警察局統籌辦理行政獎勵。
- 拾伍、本計畫執行情形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督導考核。
- 拾陸、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